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在经过了解和查验后确认：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通知》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担保；未发现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情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债务履行余额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7 日	是	无
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人民币 1,5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	否	人民币 1,000 万元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理性；该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均表示同意。

## 四、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目前市场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公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及确认；有关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褚君浩



薛士勇



潘昶

2021年4月11日